

（八）其它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单位名称）的四校区食堂灭火系统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厨房设备单瓶灭火装置、厨房设备双瓶灭火装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卯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30人，营业收入为863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F类火灾水系灭火剂），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安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18人，营业收入为486.2863万元，资产总额为328.34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卯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31日

